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99年4月13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
- (二) 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四、認證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一) 臺灣台語

- 1. 持有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 2. 已持有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因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二) 臺灣客語

- 1.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 2. 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因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兩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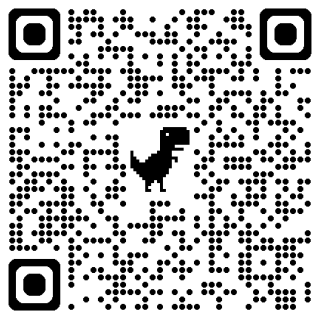
- (一)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2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如附件1），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合格。

六、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時間：

(一) 報名方式：

請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至下列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2sormBz8Ck8LWKqr6>，此網址也可掃描下方 QR code



7月4日(五)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各語言別小組報名人數若不足10人，則該組取消開課。

(二) 報名時需要附上下列資料掃描檔(拍照亦可，相關文字需可清晰辨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印本（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證書）
4. 填妥後附件2報名表之掃描檔

上述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此次研習之資格審查。

註：因需上傳上述檔案給承辦學校，故需於填寫報名表單時登入 google 帳號。

七、實施方式

於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八、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一) 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14年7月07日至7月1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共5天。

1. 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2. 課程內容：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詳如附件1。

(二) 試教時間及地點

試教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3:30前報到，14:00開始試教，試教排序於試教前抽籤決定，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試教資格。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三) 認證證書發放：

課程請假3小時以內，及試教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為合格，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證書印製完成後將寄至合格者報名時提供的

地址。

九、附則

(一) 課程請假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試教。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請填妥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

(二) 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五) 相關訊息請參閱：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2.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網：<http://pthg.tp.edu.tw/html/index.php>

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http://w3.nkps.nss.tp.edu.tw/>

(六) 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請學員午餐自理。

(七)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2783-4678 #2106。

十、獎勵：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一、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二、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表

臺灣台語組

日期 時間	7/07 星期一	7/08 星期二	7/09 星期三	7/10 星期四	7/11 星期五
08:00- 09:00	報 到	(共同課程) 學生身心發展及 教學應用 虞志長校長	報 到		
09:00- 12:00	本土語文教學媒 材與資源應用 黃永城主任		(共同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蔡淑惠老師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解讀(含國中) 林品奴老師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陳雅菁老師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7:00	(共同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 李婉菁老師	(共同課程) 班級經營與學生 輔導 李婉菁老師	本土語文教學與 評量設計 許沛琳老師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林品奴老師	本土語文教學 演練與實作 陳雅菁老師 許沛琳老師
17:00-	賦 歸				

臺灣客語組

日期 時間	7/07 星期一	7/08 星期二	7/09 星期三	7/10 星期四	7/11 星期五
08:00- 09:00	報 到	(共同課程) 學生身心發展及 教學應用 虞志長校長	報 到		
09:00- 12:00	本土語文書寫系 統教學 李婉菁老師		(共同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蔡淑惠老師	本土語文教學媒 材與資源應用 陳冠燁主任	本土語文課程綱 要解讀 張瑜琦主任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7:00	(共同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 李婉菁老師	(共同課程) 班級經營與學生 輔導 李婉菁老師	本土語文教材教 法 李婉菁老師	本土語文教學與 評量設計 陳冠燁主任	本土語文教學演 練與實作 張瑜琦主任
17:00- 18:00	賦 歸				

附件2：報名表

臺北市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 一張)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報名組別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如有相關通知說明，將寄到您提供的電子信箱，請確實填寫)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工作 (教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相關比賽經 歷	年度	比賽名稱	類別	名次	備註	
資格檢核	☐ 國民身份證 ☐ 教育部臺灣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證書 ☐ 畢業證書 ☐ 其他佐證資料：					

註：此報名表請先填寫完成，於報名表單填寫時將此報名表掃描檔一併附在「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處，用以備查。

附件3：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
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請假單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培訓課程請假單

姓名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起迄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合計共 小時
請假事由	
承辦學校 工作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 依據本計畫第拾參項第一款規定：請假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試教。
2. 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如合計時數超過3小時，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試教，不得異議。
3. 每次請假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願意遵照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件5：

試教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13:10-13:30至南港國小指定教室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放棄試教資格。
2. 於14:00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請自備紙本教案3份(恕承辦學校不協助印製)。
3. 試場僅提供磁鐵條10個、白板筆(紅、黑、藍)各1支、板擦1個，其他教具由考生自己準備，現成、自製教具皆可。
4.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待試教完畢後，引領試教考生回報到處，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
5. 每人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含試教10分鐘，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限。
6. 計時計分：試教開始第9分鐘按短鈴1次，第10分鐘按長鈴1次，計時人員口頭提醒試教人員換場，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以免延誤其他考生時間。
7. 試教結束後，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即可先行離開。
8. 如需借用寧靜教學空間，可洽承辦學校借用空教室
9. 試教成績平均達80分者為通過，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